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概要

韓新老師

一、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那些時數規定？(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有關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之時數規定，對於同學而言，只要能掌握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便能完成作答。

《使用法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

【擬答】

以下參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就相關營業大客業者調派駕駛勤務有關工時等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二、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且休息須 1 次休滿 45 分鐘。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 8 小時以上，一週以 2 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二)爰本題之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下列時數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1.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
2. 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且休息須 1 次休滿 45 分鐘。
3.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 8 小時以上，一週以 2 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二、計程車得在核定區域內執行共乘方式營業，試說明其營運方式。(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同學可以參考 101 年身心障礙四等交通行政概要之「計程車屬公共運輸系統中的重要組成之一，「計程車共乘」計畫可以彌補大眾運輸服務之不足，同時創造新的計程車營運市場，試分析說明國內實施「計程車共乘」策略所需增訂之法令與規範」進行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2 條、第 96-3 條、第 96-4 條、第 96-6 條、第 96-7 條、第 96-9 條與第 96-8 條。

【擬答】

以下謹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計程車共乘 (Taxi pool) 營業營運方式等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一)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公共運輸發展需要，規劃共乘之路線或區域，並公告運作方式，辦理計程車共乘營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3 條參見)

(二)計程車在核定營運區域內得以下列兩種共乘方式營業：

1. 路線共乘：以行駛核定路線之方式，在核定路線上設置共乘站供乘客上車，每車提供兩位以上乘客共同搭乘，計程車駕駛人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之營業方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2.區域共乘：在核定區域內設置共乘站供乘客上車，每車提供兩位以上乘客共同搭乘，計程車駕駛人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之營業方式」。(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2 條參見)
- (三)計程車客運業得自行規劃路線共乘之營運，並提出共乘營運計畫書，經公路主管機關審議核定；非經核准，不得營運。其中，共乘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共乘路線、最低共乘營業車輛數、乘客需求估算、上下客地點。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營業時間、招攬乘客後最長等候時間、共乘營業車輛標示方式、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乘客安全與服務品質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
- (四)計程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共乘營運計畫書相關內容辦理共乘營運；如有變更，亦應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4 條參見)
- (五)計程車共乘營業時，應將共乘車資價目表置於前座椅背明顯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6 條參見)
- (六)計程車客運業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於機關網站公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7 條參見)
- (七)為維護計程車共乘營運秩序與旅客服務，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置計程車共乘招呼站及必要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輔助設施。(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9 條參見)
- (八)計程車客運業未依共乘營運計畫書辦理共乘，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處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8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三、適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包含那些公民營事業？(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同學可以參考 101 年身心障礙四等交通行政概要之「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試說明大眾運輸之定義與大眾運輸事業之範圍」或是 111 年地方四等交通行政概要第三題之第二子題「近三年 Covid-19 疫情衝擊.....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其補貼對象及補貼項目為何？」就大眾運輸事業範圍進行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

【擬答】

(一)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2.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以下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對於大眾運輸事業之各種公民營事業範圍說明如下：

適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參見)

- 1.市區汽車客運業。
- 2.公路汽車客運業。
- 3.鐵路運輸業。
- 4.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5.船舶運送業。
- 6.載客小船經營業。
- 7.民用航空運輸業。

(三)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公職輔考第一品牌 只給你最好的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輔導
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
目增加考試機會，加
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義
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普考社會行政

楊○安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考試科目大多為第一次接觸，所以希望透過補習班的課程減少自己盲目鑽研的時間，會選擇考取班是因為可以持續學習與複習，銜接比較沒有空檔。



優異考取

普考教育行政

陳○宇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家人過去有使用過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的課程，效用甚佳，其中考取班亦可以輔導直到考取為止，作為努力的後盾再適合不過。

四、民用航空器登記證書在何種情況下失去效力？(25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民用航空法第8條之空器登記證書出現與民用航空法第13條正面表列登記證書失去效力之規定，對於同學而言，只要能掌握民用航空法前半部相關規定，便能完成作答。

《使用法條》民用航空法第8條、第13條

【擬答】

以下依據「發民用航空法」就航空器登記證書與登記證書失去效力等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航空器登記證書之規定：航空器應由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書。(民用航空法第8條參見)
- (二)有關航空器登記證書失效之規定：前開航空器之登記證書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民用航空法第13條參見)
 1. 民用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
 2. 民用航空器滅失或毀壞致不能修復時。
 3. 民用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4. 民用航空器喪失國籍時。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上課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高普交通之星

只在 志光 × 保成 × 學儒

<p>狀元 111 高考交通行政 余○杰</p> <p>榜眼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郭○致</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鄧○文</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五名 鄧○文</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六名 王○琳</p>	<p>狀元 111 高考交通技術 鄭○蓉</p> <p>探花 111 高考交通行政 潘○文</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六名 吳○益</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七名 郭○致</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陳○志</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八名 莊○萱</p>	<p>狀元 111 普考交通行政 潘○文</p> <p>探花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鄭○蓉</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九名 楊○芝</p> <p>111 普考交通技術 第九名 傅○萱</p> <p>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十名 鄧○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eep for you</p>
---	---	---

錄取率連五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普考交通行政				
111年錄取率	110年錄取率	109年錄取率	108年錄取率	107年錄取率
64%	74%	52%	64%	79%
高考交通技術				
111年錄取率	110年錄取率	109年錄取率	108年錄取率	107年錄取率
58%	62%	75%	51%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交通之星

唯一指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余○杰

111 高考交通行政 狀元
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補習班對我最大的幫助，即是申論題批改服務，讓我能在不熟悉的科目中，快速了解考題方向和自己還有哪裡不足的地方，讓我在考試中獲取高分！

半年考取

優異考取

許○婕

111 普考交通技術

感謝父母和補習班給我所有需要的資源，備考期間最常和櫃檯姊姊進行交流，很謝謝她每次都幫我處理書籍和講義等瑣碎的事情，傳訊問事情也很快回覆！